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0 年 2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化工”）破产重整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间接控股子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州中院”）送达的（2018）青 28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海西州中院认为因海虹化工未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海虹化工管理人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终止海虹化工破产重整程序，宣告海虹化工破产清算。

海虹化工 2018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以前年度已对海虹化工股权投资及应收债权计提了相应损失，预计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发行人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